(1) 乙方分包本项目的；

(2) 乙方违反本合同“第二章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质量”中第2-8条的；

(3) 按照《徐州市公安局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工作考核评分表》考核得分在75分以下的；

(4) 乙方违反本合同“第一章物业管理事项”中“第三条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要求”中“6.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人员工资要求”的。

（5）乙方违反“第十条乙方的权利义务”中“2.乙方的义务”中(17)的。

第二部分

（一）乙方违反“第十条乙方的权利义务”中“2.乙方的义务”中(3)—(16)的，第一次发生（发现）的，甲方有权从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费中扣10000元。第二次发生（发现）的，甲方有权从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费中扣20000元，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，甲方不予补偿；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，赔偿费从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费、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中直接扣除，不足部分向乙方追索。

（二）上述违约事项如于《徐州市公安局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工作考核评分表》中相关内容相同，乙方应先行承担上述违约责任，乙方按照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后，甲方按照《徐州市公安局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工作考核评分表》考核时，将不再扣减相应的分值。